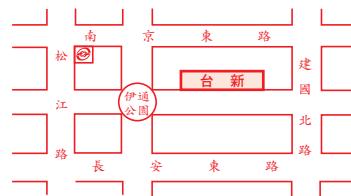


鉢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77
證券代號：810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四聯所示。

洽領紀念品須知

一、紀念品名稱：【除霧凝膠】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4/06/30~114/07/02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例假日除外 ※每日08:30~16:30	於114/05/24~114/06/21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重複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1樓)領取紀念品。
114/06/24 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

請由此虛線撕開

177 鉢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地下一樓
(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177
<p>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二、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擲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鉢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 權 日期 年 月 日</p>		<p>一、 禁發所舉 止現檢電 交違舉話 付法， 現取經 (或及證 其使屬 他用實 利委者五 益託，四 之書最七 價，高三 購可給七 委檢予三 託附檢 書具舉 行體獎 為事金 。證二十 萬元， 向集保 結算檢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1元。(二)董事會擬訂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906,517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葉垂景、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慰芬、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鼎章、陳國中；獨立董事佟韻玲、李靖文、洪順慶，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4日至114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六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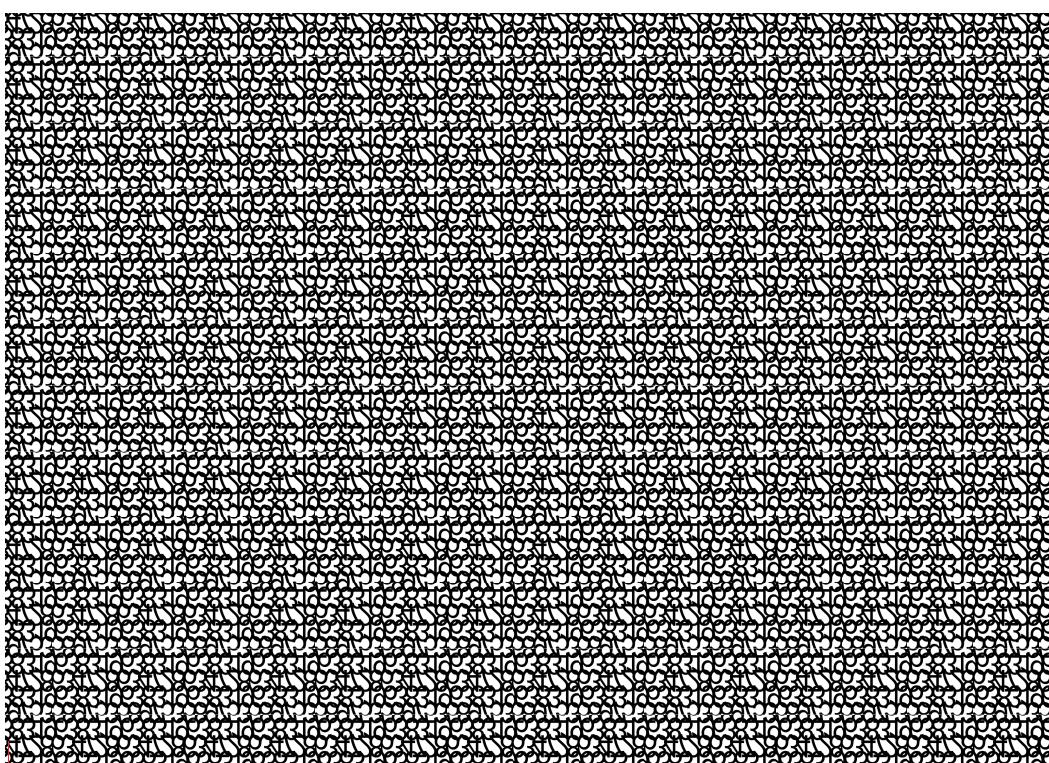
177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 鎮 鄉 里 村 街 段 卷 弄 號 (樓) 級

寄件人：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